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1970 號函關於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部分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2 年 11 月 14 日 13 時 1 分許接獲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博愛路派出所通報民眾拾獲訴願人所飼養之鴿子（下稱系爭鴿子，左腳腳環：○○○，右腳腳環：○ xxxxx）；原處分機關乃派員將系爭鴿子收容安置於其所屬本市動物之家，並以系爭鴿子經拾獲時，訴願人並未伴同，亦無提供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乃通知訴願人領回。經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鴿子因訴願人放飛訓練，致左肩骨折未自行飛回，訴願人以系爭鴿子腳上有電話環並未積極尋找，爰審認訴願人疏於管理寵物，造成系爭鴿子出入公共場所無人伴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等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6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197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000 元罰鍰，並請其於文到之日立即改善及接受 3 小時動物保護講習課程。原處分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對於原處分關於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部分之處分不服，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七、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九、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有……或依……至第三十一條經……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講習；其方式、內容、時數、費用收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保護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講習：指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接受包括部分課程於動物收容處所參與實作之動物保護課程，即包含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令學員接受包括講授及動物保護實作合計達三小時以上之講習，並於處分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應完成講習之時數。……。」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前農委會）103 年 9 月 23 日農牧字第 1030232522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9 月 23 日函釋）

：「……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伴同』之定義，係指寵物在飼主得隨時、實際管領之距離以內；惟上述距離之遠、近，應視場所環境、飼主管領能力、寵物活動力及接受指令等相關情形而定……。」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執行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依法為妥適之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第 3 點規定：「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

表二（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8
違規事項	…… 五、飼主違反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裁罰依	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8 款至第 10 款

據			
罰則規定	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統一裁罰基準	違反次數	第 1 次	罰鍰 3,000 元至 9,000 元，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鳥禽類喜好飛翔，訴願人並不是於公共場所放飛；系爭鴿子腳環上有訴願人電話，訴願人願意繳交罰鍰，請撤銷接受動物保護講習部分之處分。

三、查訴願人飼養之系爭鴿子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無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有 112 年 11 月 14 日原處分機關受理動物保護與救援管制通報案件紀錄表及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野生動物點交收容紀錄單及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15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據為本件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非於公共場所放飛系爭鴿子，且腳環上有訴願人電話，請撤銷接受動物保護講習部分之處分云云。本件查：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違反者，處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動物保護講習；上開寵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上開伴同係指寵物在飼主得隨時、實際管領之距離以內，視場所環境、飼主管領能力、寵物活動力及接受指令等相關情形而定；為動物保護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所明定及前農委會 103 年 9 月 23 日函釋意旨可稽。

（二）依卷附訴願人 112 年 11 月 15 日寵物領回陳述意見書影本記載略

以：「……5. 問：該動物安置於臺北市動物之家，收容編號為：202314689，經與您核對寵物資料及飼主身份……請問該動物為何會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 外出訓練，放飛沒有返回 6. 問：該動物平時飼養在哪裡……？ ○○路○○段○○號○○樓（桃園市） 7. 問：該動物平常的飼養照顧方式為何…… 2 餐 固定 4：00 放飛…… 8. 問：請問在本次之前，該動物是否曾有無人伴同獨自在外遊蕩之情形？若有，請問之後是否有做任何措施避免牠再次獨自在外？ 無 第一次，儘量給予更好關懷……」該陳述意見書並經訴願人確認後簽名蓋指印在案。訴願人對於系爭鴿子為其寵物，及系爭鴿子係因其放飛訓練無人伴同一節，並不爭執。是系爭鴿子為訴願人所飼養之寵物，其未在訴願人得隨時、實際管領之距離以內遭人拾獲，訴願人使寵物無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三）復查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寵物造成公共安全之危害，故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人伴同。本件據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動保救字第 1126022958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一）記載略以：「……系爭鴿子遊蕩在外除將因於公共場所排泄造成環境汙染外，亦可能成為禽流感、腦炎及禽流#34728;等疫病傳遞的媒介，形成公眾安全衛生的隱憂，且鴿子繁殖力驚人……現全國已因野鴿族群量大增造成許多地區發生嚴重鴿害問題，惟訴願人仍放任系爭鴿子在無人管領的情況下於公共場所自由活動無疑提升補充野鴿族群量的可能性，鴿群擴張後衍伸的諸多問題將有損及公共安全之虞……。」是系爭鴿子無人伴同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將造成上述公共安全之危害。本件訴願人疏於管理，依法自應受罰。又動物保護講習辦法係為增進違法民眾有正確的動物保護觀念，期藉由動物保護講習機制，強化違法民眾保護動物及尊重動物生命素養，以減少再度觸法及違規之情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關於令訴願人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課程部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